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由其母即相對人C1獨任親權，C1親職意願消極，過往曾對B1有身體不當對待、漠視B1身心需求，於親屬照顧期間又罔顧B1生活、就學所需，對B1抱有負面想法，經評估B1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4年7月3日緊急安置B1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5日止。B1現由親屬協助安置，受照顧狀況穩定，關係人A1（即B1之生父）於B1安置後雖主動聯繫表達將B1接回照顧之意願，並願意配合處遇計畫、致力瞭解B1之病症及調整與B1互動模式，但考量A1與B1已許久未同住互動，A1之親職照顧功能與適切性尚待觀察追蹤，且C1、A1間對於B1之親權議題亦待協商，B1現階段返家恐未能受到妥適照顧，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B1
02 自115年4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5日止等語。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04 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
05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
06 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
07 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
08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
09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
16 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7 計畫表、戶籍資料、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受裁定安置表達
18 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19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C1雖不同意本件延
20 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惟衡以C1對B1之照顧
21 態度消極，且情緒控制力不佳，過往除曾對B1施以身體及精
22 神不當對待、嚴重疏忽照顧外，更曾揚言傷害B1，漠視其身
23 心健全發展，又於親屬協助照顧B1期間，罔顧B1之生活與就
24 學所需，缺乏提供適切照護B1之意願，目前亦尚未完成強制
25 性親職教育；而A1雖於B1安置後主動聯繫，表達照顧意願，
26 也願意主動瞭解B1病症並調整與B1之互動模式，惟A1長久未
27 與B1同住互動，其親職照顧功能及適切性尚待評估，且就B1
28 之親權議題亦尚需與C1協調，故認B1現階段仍不宜返家。佐
29 以B1、A1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有兒少受裁定安置前
30 表達意願書及本院公務電話附卷可稽，故衡酌現階段B1之最
31 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

01 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3 第21
04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05 年
06 3 月 31
0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
08 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
09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
10 台幣1
11 ,500元。 中 華 民 國
12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林佑盈